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1) 控股股東認購
新股份 — 關連交易
 - (2) 提供證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1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 0.62 港元調整為 0.562 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前稱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紀協議」	指	Gainhigh 與經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經紀協議
「可換股票據轉換」	指	轉換本金額 37,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 60,000,000 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調整前)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5,3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調整前)轉換為換股股份
「現行市價」	指	緊接某特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174,029股股份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Gainhigh」或「認購人」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高先生、其聯繫人(包括 Gainhigh) 及任何於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Gainhigh 確定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持牌銀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註冊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Gainhigh 擁有 80% 實益權益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20% 之股東特別大會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 Gainhigh 擁有之 67,000,000 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3.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Gainhigh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 67,0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有關協議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20% 之股份

釋義

「提供證券服務」	指	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提供證券服務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行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行使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之服務
「證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所訂立之證券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認購人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3.0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 67,00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張炳華先生
陳勝杰先生
關蕙女士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2-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敬啟者：

- (1) 控股股東認購
新股份 — 關連交易
(2) 提供證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認購事項、提供證券交易、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購回授

董事會函件

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交易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建議；(iii) 比利時聯合銀行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交易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Gainhigh

同時，Gainhigh已安排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完成。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ainhigh將認購其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67,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Gainhigh已轉換本金額37,2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為6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轉換與配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因此Gainhigh於所有時間之持股量並無跌至低於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inhigh之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22%。認購事項將增加Gainhigh之持股量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5%。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67,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3.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0港元折讓約30.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368港元折讓約31.32%；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5港元折讓約15.49%。

認購價乃經Gainhigh及本公司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而配售價乃經Gainhigh、本公司及投資者按公平磋商之基準議定。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買賣延長超過三年後於認購協議日期恢復買賣少於一個月；(ii)股票市場近期之波動；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理想財務業績。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如先舊後新配售之市場慣例，由於資金是為本公司籌集，本公司將(i)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及(ii)向Gainhigh付還Gainhigh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合共約1,000,000港元(條件是認購事項完成)。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9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 (c) 配售事項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已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完成

待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董事並無足夠一般授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本公司須透過上文所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下之安排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基本上是公司向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重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其提供金融服務之現有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將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金融服務集團，並將作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橋樑。本集團或會擴大其營運至包括額外金融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擴展其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有助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為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而籌集額外資金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益，而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準備因應市場氣氛及其他市場因素而不時考慮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20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將約為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快本集團擴充計劃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經紀及其他業務，包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等。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已載於重組通函第49至53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在短期內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及(ii)並無確定具有特定資金需求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其他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會及／或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作出之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可就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等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公告 Gainhigh 認購 67,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因進行認購事項，轉換價每份可換股票據 0.62 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調整須待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倘每當本公司須按低於有關該載有發行條款之公告當日之現行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就該發行應付之總額按現行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須於該發行日期生效。

根據上述公式，轉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 0.62 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 0.562 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 0.562 港元悉數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為 98,398,576 股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4.91%；(ii)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9%；及(i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62港元悉數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

調整之計算方式已經比利時聯合銀行審閱及確認，而比利時聯合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之證明書。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認購事項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62港元悉數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引起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ainhigh及其聯繫人(附註1)	112,225,806	51.22%	179,225,806	62.65%	277,624,382	72.21%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35,000,000	15.97%	35,000,000	12.23%	—	—
公眾股東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	—	—	—	35,000,000	9.10%
現有股東	71,870,145	32.81%	71,870,145	25.12%	71,870,145	18.69%
總計	219,095,951	100.00%	286,095,951	100.00%	384,494,527	100.00%

附註：

- Gain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約 172,000,000 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刊發之 公告	所得款項已根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 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 發之公告所載之擬 定用途應用，及約 38,000,000 港元之未 動用結餘已保留作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

提供證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高先生

年期：證券服務協議應自獨立股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訂約方可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更新證券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服務：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於證券服務協議年期內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雙方均同意任何將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證券服務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之條款(包括費用及現金付款條款)。

證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建議就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證券服務之應付本集團費用分別訂立年度上限8,000,000港元(自證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可能證券買賣交易金額；
- (ii)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控制權之上市公司進行之其他潛在集資活動(如先舊後新配售)；
- (iii) 本集團可能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之可能服務，如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本集團就其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25,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約1.8倍。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新恢復。董事認為比較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過往收益並不適合。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向高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之任何證券服務將根據證券服務協議之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證券交易，如股份配售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於非常有限之時間內進行乃一項主要要素。

董事會函件

倘一項實際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會導致本集團損失有關業務機會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為未來業務機會預留足夠空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訂立證券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高先生為香港活躍投資者。高先生亦不時持有其他公司(可能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權益，其可能亦需要證券經紀、配售及其他證券相關服務。任何將由本集團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證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證券服務協議及提供證券服務將令本集團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進行其一般業務活動，且將因收入基礎增加而令本集團獲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ainhigh已安排向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就本公司仍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有關時間提供證券服務，Gainhigh僅可委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前稱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賺取之佣金收入約達5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0.25%。倘Gainhigh就配售事項委聘本集團為配售代理，本集團就配售事項賺取之佣金收入將大幅增加至約5,600,000港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就股權配售應收Gainhigh之配售佣金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證券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證券服務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目前，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准許其配發及發行最多6,174,029股新股份，即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董事認為，該少數新股份不足以讓本公司可能在日後時機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面值，以擴大配發股份之新一般授權。總括而言，相關決議案旨在：

- (a)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19,095,95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819,19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新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維持有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儘管本公司現時無意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認為現有已發行股本2.8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6%之現有一般授權並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合理靈活性以抓緊任何未來有規模之集資機會，特別是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交易之緊迫時間。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可為(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或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而提高本公司之集資靈活性；及(ii)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計劃授權上限為3,087,014股股份(即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批准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實施重組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現時較低之計劃授權上限或會不足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及／或其他參與者新購股權。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購股權計劃能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19,095,951 股股份計算，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股份數目將為 21,909,595 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 30% 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Gainhigh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亦不會在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4 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Gainhigh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提供證券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證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

董事會函件

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Gainhigh)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任何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inhigh為控股股東。因此，Gainhigh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Gainhigh及其聯繫人已表明彼等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高先生(作為於認購事項及提供證券服務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證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同時，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之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1)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2)證券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證券服務屬

董事會函件

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隨函附上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敬啟者：

**(1) 控股股東認購
新股份 — 關連交易**
**(2) 提供證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5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27至34頁之函件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克白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
— 關連交易；
提供證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 安排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之配售價向超過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67,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Gainhigh 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ainhigh 同意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7,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Gainhigh為控股股東，Gainhigh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事項不會在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Gainhig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證券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控股股東Gainhigh由高先生實益擁有80%，故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就 貴集團根據證券服務協議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而應付予 貴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上限之有關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證券服務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證券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174,029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Gainhigh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提供證券服務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證券服務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認購協議及證券服務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財務報告」)；及(iv)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重組通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對此作出依賴。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作出之聲明，而就彼等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貴公司就此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有關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聲明變成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出吾等有關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 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Gainhigh 安排按每股配售股份 3.00 港元之配售價向投資者配售 67,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 3.00 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 67,000,000 股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價 3.00 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55 港元折讓約 15.49%；(i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30 港元折讓約 30.23%；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368 港元折讓約 31.32%。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配售事項完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僅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6,174,029 股新股份，並不足以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以及 貴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架構，包括 (i) 配售股份數目與認購股份數目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ii)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及(iii) 貴公司將向 Gainhigh 付還 Gainhigh 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基本上是 貴公司向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符合先舊後新配售之市場慣例。鑑於上文所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而配售價乃 Gainhigh、投資者及 貴公司按公平磋商之基準、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考慮(其中包括)(i) 經長時間股份暫停買賣後於認購協議日期恢復買賣少於一個月；及(ii) 股票市場近期之波動。所有上述因素，連同低水平之溢利及 貴集團過往產生之重大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約 12,800,000 港元、綜合除稅後溢利約 2,500,000 港元及綜合除稅後虧損約 3,700,000 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Gainhigh (作為控股股東) 僅為加快 貴公司集資過程之促進者，且並無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任何經濟得益。倘並無 Gainhigh 之促進，認購 67,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將涉及冗長之程序，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刊發通函予股東，可能對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構成不利影響。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有關決議案， 貴集團將不能自認購事項中取得所得款項，並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達 201,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0 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擬繼續發展其提供金融服務之現有業務。 貴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將 貴公司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金融服務集團，並將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橋樑。 貴集團或會擴大其營運至包括額外金融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擴展其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保證金融資及放債。因此，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快 貴集團擴充計劃及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經紀及其他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已載於重組通函第49至53頁。儘管通函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無意在短期內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及(ii)並無確定具有特定資金需求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其他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會及／或業務發展計劃。鑑於股票市場近期之大幅波動及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在機會出現時盡快籌集額外資金有利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及增強資本基礎，以加快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

鑑於(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整體代表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ii)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iii) Gainhigh 僅為加快 貴公司集資過程之促進者且並無因認購事項獲得任何經濟得益；(iv)主要由於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不會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僅構成關連交易；及(v)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快 貴集團擴充計劃及發展其經紀及其他業務，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證券服務協議

擁有 Gainhigh 80% 之股東高先生為香港活躍投資者。高先生亦不時持有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彼分別持有 14.99%、19.82%、27.05% 及 51.22% 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證券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證券服務協議年期內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服務及相關服務)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年期由獲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證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之條款(包括費用及現金付款條款)提供。將由 貴集團提供予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證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全部均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其中一部份。吾等已審閱有關由 貴集團提供予高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證券服務之樣本文件，並注意到由 貴集團提供予高先生之條款並不比由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優惠。

經考慮(i)提供證券服務符合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ii) 貴集團就向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應收之費用乃 貴集團之額外收入；及(iii)根據證券服務協議向高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之條款提供，吾等認為根據證券服務協議提供證券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證券服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證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 貴集團根據證券服務協議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證券服務應付 貴集團之費用之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由證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此乃根據(其中包括)(i)高先生預測高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預計最高證券交易金額；(ii)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上市公司進行之其他潛在集資活動(如先舊後新配售)；(iii)貴集團可能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之可能服務，如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v)貴集團就其向高先生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服務提出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25,000,000港元代表二零一零年收益之1.8倍。然而，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大致重新恢復，吾等認為按上述基準釐定年度上限更有意義，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之過往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比較並不適合。此外，吾等亦明白並認為就建議年度上限設立緩衝為合理，原因為(i)證券交易(例如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企業融資交易)或於有限時間內進行，倘缺乏緩衝， 貴集團在實際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增加時需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會導致 貴集團損失業務機會從而損害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ii)香港活躍投資者高先生將不時投資於可能或不會(a)成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需要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其他證券相關服務之公司。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i)提供證券服務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ii) 貴集團向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之證券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及(iii)提供證券服務將增加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有利 貴集團，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納上述基準及假設實屬合理，以及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之靈活性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174,029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由於 貴公司若干集資活動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獲大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19,095,951股已發行股份。鑑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6,174,029股新股份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8%，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即43,819,19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提高 貴公司之集資靈活性以便透過發行股本(如配售新股份)集資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或在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特別是需要有限時間內作出潛在收購或投資決定時，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額外股本額可為 貴集團評估及協商潛在投資機會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誠如重組通函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將其進一步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金融服務集團，並將作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橋樑。有關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擴展其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此外， 貴集團亦計劃於企業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研究、支援服務及中層職位方面招聘額外員工以支持 貴集團之增長。鑑於 貴集團將在其業務擴充中產生重大開支，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之融資選擇，以透過發行股本(如配售新股份)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發展計劃，或在機會出現時及時及有效地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

其他融資選擇

除發行股本外，吾等明白 貴公司亦考慮以其他融資選擇籌集資金，例如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要求。然而， 貴公司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此外，有關選擇可能涉及冗長之銀行盡職審查及協商。然而，債務融資將加重 貴公司之利息負擔，就 貴公司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對股本融資較為不明朗、成本高昂及費時。

就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考慮到有關股本融資將產生額外成本，例如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儘管按比例股本融資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由於新股份一般以較其市價重大折讓之價格發行以增加供股／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非參與股東將在此類集資活動中承受更大攤薄影響。此外，有關融資選擇較透過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更為不明朗及費時。執行董事進一步表示，動用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之股本潛在增長可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因而提高以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之機會。

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已載於重組通函第49至53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i)無意在短期內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及(ii)並無確定具有特定資金需求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其他業務發展計劃，而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會及／或業務發展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貴公司將會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儘管貴公司現時無意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吾等認為(i)現有一般授權在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僅為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抓緊任何集資機會(例如配售新股份)或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提供有限靈活性；及(ii)鑑於貴集團之重大負債淨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在貴集團取得機會時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外，預期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盈利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加快貴集團擴充計劃，以發展其經紀及其他業務。認購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錄得現金流入約200,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及其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而得以改善。

5.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19,095,951股股份，67,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0.6%，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32.81%攤薄約7.69%至約25.12%。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快貴集團之擴展計劃及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經紀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低交易量(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恢復買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 貴集團為其持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及認購股份帶來之攤薄影響可接受。

總結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提供證券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認購協議、證券服務協議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服務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陳嘉忠

企業融資

林崇謙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購回授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17至18頁「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予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9,095,951股股份。按該數目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1,909,59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而該等資金為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八月	6.00	2.90
九月	4.49	3.0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3.38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按經調整轉換價0.562港元悉數行使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219,095,951</u>	股股份	<u>2,190,959.51</u>
--------------------	-----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按經調整轉換價0.562港元悉數行使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19,095,951	股股份	2,190,959.51
67,000,00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認購股份	670,000.00
98,398,576	股按經調整轉換價0.562港元悉數行 使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 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983,985.76
<u>384,494,527</u>	<u>股股份</u>	<u>3,844,945.27</u>

3.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68,419,354	122.51%

附註：高先生於268,419,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Gainhigh持有之112,225,806股股份，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均榮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i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向Gainhigh配發及發行之6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193,548股換股股份。高先生為Gainhigh及均榮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標準守則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			
高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68,419,354	122.51%
均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68,419,354	122.51%
Gainhig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8,419,354	122.51%
Shaw David Elliot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15.9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15.97%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15.97%
D. E. Shaw & Co.,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15.97%
D. E. Shaw & Co.,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15.97%
D. E. Shaw & Co.,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15.97%
D. E. Shaw & Co. II,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15.97%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15.97%
Barclays PLC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7,500,000	7.9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7,500,000	7.99%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874,500	6.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500	0.1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30,000 27,796	6.49% 0.01%
呂瑞峰(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4,257,796	6.51%
張惠峰(附註6)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000,000	5.93%
桂四海(附註6)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000,000	5.93%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5.93%

附註：

- 該等股份指(i) Gainhigh持有之112,225,806股股份；(i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Gainhigh之6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Gainhigh之89,193,548股股份。高先生於均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而均榮控股有限公司於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高先生及均榮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Gainhig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為Gainhigh及均榮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 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每50股本公司每股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及該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合併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ansmedia Asia Limited於該等3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於股份合併後於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合共 14,2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及經計及股份合併後，呂瑞峰於 14,257,7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i)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27,796 股股份，而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全資擁有；(ii)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持有之 13,874,500 股股份，而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之 35% 已發行股本乃由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及 (iii) Transmedia Asia Limited 持有之 355,500 股股份，而 Transmedia Asia Limited 為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亦於代表 1,500,000 股股份之現金結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其行使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6. 該等 13,000,000 股股份由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張惠峰及桂四海分別於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40% 及 60% 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張惠峰及桂四海被視為於 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標準守則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通函所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註冊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之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後訂立。

- (a) 認購協議；
- (b) 經紀協議；
- (c) 證券服務協議；
- (d) 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 Gainhig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172,000,000 港元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Gainhigh 及高先生就重組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f) 由 Gainhigh 及高先生聯合發出並由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接納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所修訂)；
- (g)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託管協議(經本公司與 Gainhigh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二託管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託管協議所修訂)，據此，Gainhigh 同意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 3,000,000 港元以取得獨家權而考慮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條款及條件；
- (h) 本公司與一名託管代理就有關 3,000,000 港元按金委任託管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託管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二託管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託管函件所修訂)；及
- (i) Gainhigh 與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由 Gainhigh 提供之貸款融資合共 38,700,000 港元。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任何工作日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
- (c) 本通函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比利時聯合銀行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11.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3.00港元認購合共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視為認購協議中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而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之證券服務協議，預期向高振順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 (「**提供證券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通函所述之證券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提供證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證券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證券服務之交易及上限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批准上文 (a) 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 (除根據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相應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並無影響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及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動議**將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作出有關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